

新北市參加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棒球代表隊遴選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為響應全民體育，建立動健康之觀念，推廣樂活運動，展現原住民清新健康活力，強化族群互動與交流，促進身心健康，並遴選優秀選手參加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，爭取競賽佳績，為本市爭光。
- 二、戶籍規定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原住民身分，且以原住民身分者。
 - (一) 在本市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註冊始日（即民國 111 年 9 月 24 日前設籍）為準。
 - (二) 原設籍在本市，遷離本市未達六個月者。
- 三、選手遴選年齡：年齡規定：限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，報名時應取得監護人同意(填寫下附切結書)。
- 四、註冊遴選資格：

凡品行端正對棒球運動有特殊造詣，並具以下資格者：(2、3 項擇一)

 - (一) 高中職以上。
 - (二) 曾參加全國青棒以上錦標賽、大專甲組棒球聯賽。
 - (三) 已取得甲組成棒球員資格者。
- 五、遴選註冊日期、地點及檢附資料：
 - (一) 註冊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8 月 19 日(星期五)止
 - (二) 註冊地點：本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(三重區頂崁街 225 號)。
 - (三) 檢附資料：選手參加遴選註冊時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，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)及符合註冊資格之獎狀(成績證明)正本供核對，核對後獎狀(成績證明)正本歸還，影本留存，檢附資料由本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辦理審查彙整。
- 六、遴選日期、地點：
 - (一) 遴選日期：8 月 26 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 遴選地點：三重棒球場會議室(三重區疏洪東路一段 300 號)。
- 七、遴選須知：
 - (一) 由本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遴聘選訓委員 5 人組成遴選委員會，負責代表隊組訓事宜。
 - (二) 代表隊選手暨職員名額：領隊 1 名，教練 2 名，管理 1 名，選手 20 名。
 - (三) 遴選委員會：

召集人：蔡明堂

委員：周正雄、周宗志、邱耀宇、陳泉榮
- 八、本遴選要點經「本市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棒球代表隊遴選暨選拔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